

证券代码：838484

证券简称：格蕾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1）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2）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3）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4）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5）股票、基金投资；
- （6）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7）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8）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2）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3）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4）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并通知总经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交易，或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对外交易，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六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决策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研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由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

司法务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或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偏差较大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上述第18条、19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

经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中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1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或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